

附件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循事項」之「可補充攝取」中膳食纖維、鈣、鐵營養宣稱規範

第一欄所列營養素標示「來源」、「供給」、「含」或「含有」時，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每 100 毫升之液體或每 100 大卡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分別達到或超過本表第二欄第三欄第四欄所示之量。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營養素	固體(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膳食纖維	3 公克	1.5 公克	1.5 公克
鈣	180 毫克	90 毫克	60 毫克
鐵	2.25 毫克	1.13 毫克	0.75 毫克

註:無特殊族群訴求適用